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43號

聲 請 人 古 欣 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夢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、到期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